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6號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傅姿玟
電話：2679751#358
電子信箱：g0008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00132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本(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計畫接種對象名冊及統計表，並請於本(110)年8月6日前傳送轄區衛生所彙整，俾利後續疫苗接種作業之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為掌握計畫實施對象之分布，以評估各地區疫苗之實際可能需求，俾利妥善規劃疫苗調撥、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請貴會函轉所屬旨揭訊息。
- 三、本(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如附件1；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格式(如附件2、3)。
- 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於本(110)年8月6日前將前揭對象之接種名冊與統計表(附件2、3)，傳送轄區衛生所流感疫苗承辦人，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撥發事宜。
- 五、請本市各區衛生所於本(110)年8月13日前彙整相關統計表回復本局，俾利規劃後續疫苗調撥作業事宜。
- 六、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妥善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七、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及「本市37區衛生所聯繫電話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4、5)。
- 八、附件1至5電子檔，另掛於本局網站可供下載，路徑為：衛生安全—流感及肺鏈疫苗—流感疫苗相關資料—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造冊資料。

正本：臺南市各工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許以霖

「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

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縣(市)「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相關防疫人員接種名冊

接種對象類別： 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各消防單位實際擔任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醫療(事)機構/機關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十碼代碼：_____ (醫療院所以外之機關免填此欄)

地址：_____

單位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醫師評估結果		接種日期	疫苗廠牌 及批號	同意接種者 簽名
				可否接種	否			
				可				

附註：1.填寫本表前請勾選所屬接種對象類別。
2.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接種名冊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後續追蹤、統計分析。
3.本表虛線以內之欄位，由實際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填寫。
4.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5.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完成接種名冊(須有接種者簽名)及接種人數統計表送交疫苗接種單位，再由核發單位按接種成果通報規定將接種人數統計表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填表機關
核 章
執行接種之
醫療院所核章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年度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Victoria/2570/2019 (H1N1)pdm09

-like virus；A/Cambodia/e0826360/2020 (H3N2)-like virus；B/W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細胞培養疫苗每劑流感疫苗包含下列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A/Wisconsin/588/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Cambodia/e0826360/2020 (H3N2)-like virus；B/W

ashington/02/2019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30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本（110）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110年臺南市37區衛生所聯繫資訊一覽表

序號	區衛生所別	衛生所電話	地址	聯繫電子郵件
1	東區衛生所	267408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g00075@tncghb.gov.tw
2	南區衛生所	2618578	臺南市南區南和路6號	tncsouth@tncghb.gov.tw
3	北區衛生所	2252404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50號	a00339@tncghb.gov.tw
4	安南區衛生所	2567406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70號	a00346@tncghb.gov.tw
5	安平區衛生所	2996885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0號	a00621@tncghb.gov.tw
6	中西區衛生所	2252403	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94號	a00447@tncghb.gov.tw
7	新營區衛生所	6355696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2之1號	a00591@tncghb.gov.tw
8	鹽水區衛生所	6521041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1號	a00423@tncghb.gov.tw
9	白河區衛生所	6852024	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5號	a00429@tncghb.gov.tw
10	麻豆區衛生所	5722215	臺南市麻豆區區興國路11之1號	a00270@tncghb.gov.tw
11	佳里區衛生所	7224106	臺南市佳里區區進學路159號	a00279@tncghb.gov.tw
12	新化區衛生所	5906025	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143號	a00394@tncghb.gov.tw
13	善化區衛生所	5837035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200號	a00359@tncghb.gov.tw
14	學甲區衛生所	7833359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38號	a00340@tncghb.gov.tw
15	柳營區衛生所	6220464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街54之5號	a00386@tncghb.gov.tw
16	後壁區衛生所	6872624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3號	a00626@tncghb.gov.tw
17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15鄰236號	a00331@tncghb.gov.tw
18	下營區衛生所	6892149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2段137號	a00361@tncghb.gov.tw
19	六甲區衛生所	6982013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110號	a00441@tncghb.gov.tw

序號	區衛生所別	衛生所電話	地址	聯繫電子郵件
20	官田區衛生所	5791493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28號	a00456@mcgghb.gov.tw
21	大內區衛生所	5761044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2號	a00354@mcgghb.gov.tw
22	西港區衛生所	7952378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368號	a00273@mcgghb.gov.tw
23	七股區衛生所	7872277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379號	a00304@mcgghb.gov.tw
24	將軍區衛生所	7942007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85之6號	a00418@mcgghb.gov.tw
25	北門區衛生所	7862043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港北50號	a00297@mcgghb.gov.tw
26	新市區衛生所	5992504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a00401@mcgghb.gov.tw
27	安定區衛生所	5922022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59之1號	a00403@mcgghb.gov.tw
28	山上區衛生所	5781013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35之2號	a00318@mcgghb.gov.tw
29	玉井區衛生所	5742275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5號	a00306@mcgghb.gov.tw
30	楠西區衛生所	5751006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226號	tnsnhs@mcgghb.gov.tw
31	南化區衛生所	5771139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226之1號	a00333@mcgghb.gov.tw
32	左鎮區衛生所	5731114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172之15號	a00385@mcgghb.gov.tw
33	仁德區衛生所	703085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06巷2號	a00289@mcgghb.gov.tw
34	歸仁區衛生所	2393309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1號	a00428@mcgghb.gov.tw
35	關廟區衛生所	5952395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中正路1000號	a00291@mcgghb.gov.tw
36	龍崎區衛生所	5941397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158號	a00451@mcgghb.gov.tw
37	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文化路51號	a00568@mcgghb.gov.tw